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
- 公司属于高科技、产业链集成、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科研、生产、经营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后续发展规划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最大程度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87,163,560.9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44,542,263.9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人民币 10,756,717.68 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82,868,170.70元，2019年度现金分配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9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属航空装备制造业，属于高科技、产业链集成、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之一是资金需求大，投资周期长。公司基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以航空装备制造为主体，相关产业为依托，从战略层面推动构筑航空产业生态链，相关业务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科研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稳健经营、改善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还处于持续做优做强的关键发展阶段，尤其是 2019 年实施资产置换后，公司增加了新的产品线和利润增长点，无论是教练机产品还是防务产品，后续均需不断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升级并对现有产品性能进行不断改进；同时，为满足订单增长需求，还须不断提升航空产品批生产能力，这些均需要资金支持。

（三）现金分红不高的原因

目前公司持续调整经济结构，扩大技术改造规模，提升航空产品批生产能力，科研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改造等业务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原材料、成附件配套、物流都面临

价格上涨的不确定因素，需安排大量资金投入。

（四）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继续发展公司航空装备制造主业，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支出，以及主营产品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改造等等，将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科研生产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全体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